

## 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廖宇申  
電話：02-87711266  
傳真：02-27325406  
電子郵件：allen12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運產(二)字第1150401364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」第4條修正條文odt檔  
(1150401364D\_attach01.odt、1150401364D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 
115年10月5日以運產(四)字第1150401364A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命令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產業及科技  
司廖視察，電話：(02) 8771-1266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、本部部長辦公室、黃政務次長室、楊政務次長室、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綜合規劃司、適應運動司、競技運動司、產業及科技司、國際事務司、設施規劃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主計處、資訊處、法規會

副本：

